

# 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。由於全球氣候變遷，颱風、豪雨等異常天氣漸趨頻仍及劇烈，對於國內農業生產及農民收入常造成嚴重損失，不利於農業之穩健經營及長期發展。政府雖有天然災害救助制度、低利貸款及資材補助等措施，惟仍無法充足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。揆之國外之經驗，多以各種農業保險機制來彌補制度之不足，並穩定農民之收入，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訂定之初，為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，提升農民投保意願，爰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要保人投保本保險之土地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，本會得補助保險費之二分之一。」；基於政府對於同一土地不重覆投入資源之原則，本辦法第十五條並規定：「要保人已依規定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且投保本保險之土地於保險期間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者，其現金救助金額應扣除第十一條之補助金額。」。惟考量本保險制度初建，宜以循序漸進之方式導入保險觀念，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，將該條刪除，使投保農民於本保險試辦初期，已依規定請領保險費補助者，其領取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，不另扣除保險費補助金額。